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秘書處

有關將軍澳空氣質素的事宜

有關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中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及查詢，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2016 年 5 月 4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將軍澳空氣質素的事宜之書面回覆

副本送

內部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傳真: 2872 0376)

(傳真: 2827 8272)

有關將軍澳空氣質素的事宜

就題述事宜，本署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中(會議記錄第 86 段)已匯報位於大赤沙消防局空氣監察站的 24 個月合約已於去年 9 月完結，然而新的將軍澳一般空氣質素監察站已於今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投入服務，量度包括微細懸浮粒子 (PM2.5)、二氧化氮等空氣污染物的濃度，為市民提供區內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和空氣污染情況的資訊。該站的數據與本港其他空氣質素監察站的數據都在署方的網站 <http://www.aqhi.gov.hk/tc.html> 即時及同步發放。

就委員要求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環境局將於今年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我們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和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採取循序漸進方式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並以達致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標準為長遠目標。檢討的工作預期在 2018 年內完成，我們會就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展開公眾諮詢，蒐集公眾對進一步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意見。通過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制定一系列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公眾健康。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5 月